

ICS 61.060
Y 78



体 标 准

T/ZZB 1264—2019



2019 - 10 - 23 发布

2019 - 11 - 01 实施

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	1
4 基本要求	1
5 技术要求	2
6 试验方法	3
7 检验规则	4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5
9 质量承诺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有害芳香胺清单	7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牵头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温州市宜和鞋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：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、温州市格林鞋底有限公司、温州市康森鞋底有限公司、温州方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晓清、毛小慧、张秀龙、郑元康、黄庆宝、黄忠达、梁云鸿。

本标准评审专家组长：张丹云。

本标准由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负责解释。



皮革外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外底的分类、基本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承诺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皮革为主体材料，成人日常穿用鞋的外底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职业、防护、安全鞋用外底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
- GB/T 532—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
- GB/T 2703 鞋类 术语
- GB/T 3903.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
- GB/T 3903.2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
- GB/T 3903.5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
- GB/T 3903.6—201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防滑性能
- GB/T 3903.12 鞋类 外底试验方法 撕裂强度
- GB/T 3903.13 鞋类 外底试验方法 尺寸稳定性
- GB/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
- GB/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
- GB/T 22807—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
- GB/T 33392—2016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4-氨基偶氮苯的测定
- QB/T 2001—1994 鞋底用皮革

3 分类

按制造工艺分为以下两类：

- a) 贴橡胶皮革外底；
- b) 不贴橡胶皮革外底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设计研发

4.1.1 应具备对形状、结构、外观、图案、特性为目标进行数字化的优化设计能力。

4.1.2 产品设计应包含造型设计与其他部件配伍设计。跟高、造型及款式、外底的长短及边缘的斜度应符合鞋楦要求，使产品有助于鞋的整体舒适和稳定。

4.2 原材料

外底使用的主体材料应采用皮革并符合QB/T 2001—1994的要求。

4.3 工艺和装备

4.3.1 外底材料裁剪成型尺寸允差应在±0.3 mm。

4.3.2 贴橡胶皮革外底应采用激光雕刻贴橡胶技术或其它先进技术。

4.4 检验检测

应具备拉伸强度、拉断伸长率、耐折性能、耐磨性能、撕裂强度、防滑性能的检测设备并进行检测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感官质量

感官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质量

序号	项目	技术要求
1	整体外观	表面应洁净，各部位应修剪整齐，外底花纹应清晰；同双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、花纹应基本一致（特殊风格产品除外）；无收缩变形、开裂、分层现象等明显感官缺陷
2	色差	同双底相同部位可有轻微色差，同批色泽应基本一致
3	外底厚度	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3.0 mm（外底设计为贯通花纹的除外）
4	尺寸	同双外底长度相差≤1.5 mm，宽度相差≤1.0 mm，厚度相差≤0.5 mm
注：本表未列入的感官质量缺陷，应按上列类似项目处理。		

5.2 物理性能

物理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外底物理性能

项目	技术要求
橡胶部件拉伸强度	≥ 10 MPa
橡胶部件拉断伸长率	≥ 450 %
耐折性能	不割口折后裂纹不应超过3处，且单个裂纹长度不应大于3.5 mm；不应出现涂色脱落和开胶现象
橡胶部件耐磨性能	磨痕长度不应大于10.0 mm
外底与外底组合部件粘合强度	外底与外底组合部件粘合强度不应小于30 N/cm，材料撕裂而胶层不开时不应小于20 N/cm
尺寸稳定性	外底尺寸稳定性（变化率）不应大于4.0 %
橡胶部件撕裂强度	撕裂强度不应小于6.0 N/mm

表2 (续)

项 目		技术要求
防滑性能	水平向前滑动 \geq	0.30
	后跟向前滑动 \geq	0.40
注1: 上述项目如外底无法满足取样要求时, 采用同配方、同工艺条件下制备的试样进行试验。		
注2: 不贴橡胶皮革外底不测外底与外底组合部件粘合强度、耐磨性能和防滑性能。		

5.3 限量物质

5.3.1 皮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
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限量值应不大于20 mg/kg。在还原条件下, 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有害芳香胺清单见附录 A。

5.3.2 皮革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

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应不大于100 mg/kg。

5.3.3 六价铬含量

六价铬含量应不大于10 mg/kg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质量

按GB/T 3903.5进行试验, 感官质量检验一般应在光线充足、避免阳光直射的场所进行, 检验方法以目测为主, 必要时可使用量具或其他有效手段。

6.2 橡胶部件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

按GB/T 528进行试验, 试片形状为1型哑铃状。

6.3 耐折性能

按GB/T 3903.1进行试验, 连续屈挠5万次。

6.4 橡胶部件耐磨性能

按GB/T 3903.2进行试验。

6.5 外底与外底组合部件粘合强度

按GB/T 532—2008进行试验。

6.6 尺寸稳定性

按GB/T 3903.13进行试验, 试样尺寸为(75±5) mm×(25±5) mm。如果从外底上无法取样时, 应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。

6.7 橡胶部件撕裂强度

按GB/T 3903.12进行试验，如果从外底上无法取样时，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。

6.8 防滑性能

按GB/T 3903.6—2017的规定试验，试验介质选用三级水，试验介面选用陶瓷砖。

6.9 限量物质

6.9.1 皮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

按GB/T 19942的规定试验，当检出苯胺和（或）1,4-苯二胺时，再按GB/T 33392—2016进行试验。

6.9.2 皮革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

按GB/T 19941进行试验。当发生争议、仲裁检验时，以色谱法为准。

6.9.3 六价铬含量

按GB/T 22807—2008中的规定试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7.2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加工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次。

7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按表3出厂检验的规定。

7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进行型式检验，检验项目按表3型式检验的规定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当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不少于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5 抽样数量

7.5.1 出厂检验抽样

7.5.1.1 批量 ≤ 1000 双，随机抽取3双；

7.5.1.2 1000双 $<$ 批量 ≤ 5000 双，至少随机抽取5双；

7.5.1.3 批量 > 5000 双，每增加5000双，至少随机增抽2双，不足5000双，按5000双计。

7.5.2 型式检验抽样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5双。

7.6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见表3的规定。

表3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	技术要求	试验方法
				每双	抽检		
1	感官质量		●	●	—	5.1	6.1
2	物理性能	橡胶部件拉伸强度	●	—	—	5.2	6.2
3		橡胶部件拉断伸长率	●	—	—	5.2	6.2
4		耐折性能	●	—	●	5.2	6.3
5		橡胶部件耐磨性能	●	—	●	5.2	6.4
6		外底与外底组合部件粘合强度	●	—	—	5.2	6.5
7		尺寸稳定性	●	—	●	5.2	6.6
8		橡胶部件撕裂强度	●	—	●	5.2	6.7
9		防滑性能	●	—	●	5.2	6.8
10		限量物质	皮革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	●	—	—	5.3.1
11	皮革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		●	—	—	5.3.2	6.9.2
12	六价铬含量		●	—	—	5.3.3	6.9.3

注：●为必检项目，—为不检项目。

7.7 判定规则

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产品合格，否则该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外底应标明中国鞋号。

8.1.2 包装标志

产品包装上宜标注如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生产厂名；

- c) 产品类别;
- d) 注册商标;
- e)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;
- f) 生产日期;
- g) 检验员章。

8.2 包装

产品应有包装（单独包装和/或箱式包装），必要时可加软包装、防潮剂、防蛀剂、防霉剂。

8.3 运输、贮存

- 8.3.1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不应重压、受潮、雨淋、曝晒或与油及酸、碱等腐蚀物放在一起。
- 8.3.2 产品应保存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、无污染的室内。距热源 3 m 以外。
- 8.3.3 若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另有要求则由供销双方商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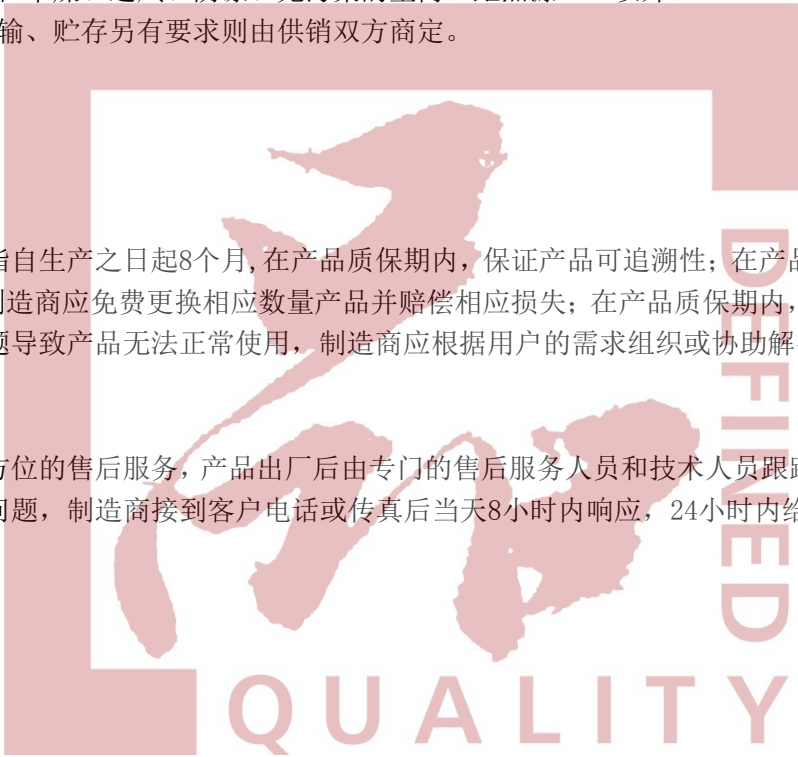
9 质量承诺

9.1 质量保证

产品质保期是指自生产之日起8个月,在产品质保期内,保证产品可追溯性;在产品质保期内,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制造商应免费更换相应数量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;在产品质保期内,若因用户使用不当或其他非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,制造商应根据用户的需求组织或协助解决问题。

9.2 服务承诺

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,产品出厂后由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跟踪,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,制造商接到客户电话或传真后当天8小时内响应,24小时内给客户解决方

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有害芳香胺清单

有害芳香胺清单见表A.1。

表A.1 有害芳香胺清单

序号	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化学文摘编号
1	4-氨基联苯	4-aminobiphenyl	[92-67-1]
2	联苯胺	benzidine	[92-87-5]
3	4-氯-邻甲基苯胺	4-chloro-o-toluidine	[95-69-2]
4	2-萘胺	2-naphthylamine	[91-59-8]
5	邻氨基偶氮甲苯	o-aminoazotoluene	[97-56-3]
6	2-氨基-4-硝基甲苯	2-amino-4-nitrotoluene	[99-55-8]
7	对氯苯胺	p-chloroaniline	[106-47-8]
8	2,4-二氨基苯甲醚	2,4-diaminoanisole	[615-05-4]
9	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4,4'-diaminobiphenylmethane	[101-77-9]
10	3,3'-二氯联苯胺	3,3'-dichlorobenzidine	[91-94-1]
11	3,3'-二甲氧基联苯胺	3,3'-dimethoxybenzidine	[119-90-4]
12	3,3'-二甲基联苯胺	3,3'-dimethylbenzidine	[119-93-7]
13	3,3'-二甲基-4,4'-二氨基二苯甲烷	3,3'-dimethyl-4,4'-diaminobiphenylmethane	[838-88-0]
14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p-cresidine	[120-71-8]
15	4,4'-亚甲基-二-(2-氯苯胺)	4,4'-methylene-bis-(2-chloroaniline)	[101-14-4]
16	4,4'-二氨基二苯醚	4,4'-oxydianiline	[101-80-4]
17	4,4'-二氨基二苯硫醚	4,4'-thiodianiline	[139-65-1]
18	邻甲苯胺	o-toluidine	[95-53-4]
19	2,4-二氨基甲苯	2,4-toluyldiamine	[95-80-7]
20	2,4,5-三甲基苯胺	2,4,5-trimethylaniline	[137-17-7]
21	邻甲氧基苯胺	o-anisidine	[90-04-0]
22	2,4-二甲基苯胺	2,4-xylidine	[95-68-1]
23	2,6-二甲基苯胺	2,6-xylidine	[87-62-7]
24	4-氨基偶氮苯	4-aminoazobenzene	[60-09-3]